##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	7《西域旅游开发	发股份有	可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	于第六届董事	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り独立意见》之	.签署页	)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			
少 排放				-	汨朮矢	<del></del>
肖建峰		李	刚		温晓军	<u>.</u>

2021年9月29日